

附件：

2023 年中国大学生速度滑冰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冰上运动分会

三、承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1. 报到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18 点前
2. 竞赛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28 日
3. 离会时间：2023 年 9 月 29 日 12 点前
4. 竞赛地点：黑龙江省冰上基地速滑馆

五、竞赛项目

女子：500 米、1000 米、1500 米、3000 米

男子：500 米、1000 米、1500 米、3000 米

六、竞赛组别

甲组（普通组）：个人男子组、个人女子组

丙 A 组（高水平 A 组）：个人男子组、个人女子组

丙 B 组（高水平 B 组）：个人男子组、个人女子组

七、运动员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报名时应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院校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速度滑冰项目比赛。
4.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二) 特殊规定

2023 年毕业学生可以报名参赛。如 2023 年毕业后又考入其他院校，则不得代表已毕业学校参赛。

(三) 分组办法

1. 甲组（普通组）：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正常录取且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或降分政策的学生。
2. 丙 A 组（高水平 A 组）：参加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入学，文化课达到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和二本线 65% 的非雪上项目学生；通过单招资格录取的非短道速滑及速度滑冰项目学生；参加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非短道速滑及速度滑冰项目体育专业招生考试入学的学生；体育院校、师范类院校的非短道速滑及速度滑冰项目体育专业学生。
3. 丙 B 组（高水平 B 组）：参加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

招生考试入学，文化课达到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和二本线 65%的短道速滑及速度滑冰项目学生；体育院校、师范类院校通过单招资格录取的短道速滑及速度滑冰项目学生。

4. 高职高专院校将根据运动员入学情况，入学前不具备短道速滑及速度滑冰项目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运动技术且入学时未享受任何加分政策则参加普通组比赛。

5. 其他类别学生将根据实际报名情况确认组别。

运动员报名时必须根据分组办法进行报名，不得升组报名，如各组别报名不足 8 人将减一录取，根据实际报名情况由组委会进行确认。

八、参加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队医 1 人，各组别男、女运动员各 3 人。

（二）每名运动员限报 3 项。

（三）关于参赛服装、器材要求

丙 B 组必须使用速度滑冰冰刀，连体服；其他组别可以使用短道速滑冰刀及短道速滑连体服。

（四）各参赛队在报名结束后，如运动员因故取消参赛或换人，须由所在学校提供情况说明材料加盖学校公章提交至组委会。

（五）如学校报名后整队未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报到且没有学

校出具的情况说明，属无故弃赛情节严重，将取消学校次年参加此项比赛参赛资格，并进行大会通报。

(六) 报名办法

1. 各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报名表(见附件 1),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于 9 月 15 日前将盖章报名表电子扫描件(PDF 格式)和报名表(未加盖公章的 WORD 格式)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王瑶老师邮箱：hrbhockey@163.com。

2. 报名截止后两天内会和各学校领队确认报名信息，请保持手机畅通，如未接到确认电话请主动与王瑶 18845153021 进行确认，确保报名成功。

九、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滑冰协会审定的最新《国际滑联速度滑冰竞赛规则》。

(二) 各组别按报名成绩分段，抽签分内、外道。无成绩者先出发。

(三) 各组别 500 米、1000 米单发，其他项目双发。

(四) 一发内白、外红标志，二发内黄、外蓝标志。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录取名次

各项目录取前 8 名。

(二) 奖励办法

1. 获得各组别前 3 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前 8 名的运动

员颁发成绩证书。

2. 比赛将评选最佳运动员、精神文明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学校若干。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一、报到

(一) 报到地点

1. 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 报到联系人：王瑶 18845153021

(二) 交验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 报名表原件。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 10 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 2 万）；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5.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 2）。
6. 本校 4 号校旗一面，赛事结束后退回。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二、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

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三、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骨干裁判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选派，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四、经费

1. 食宿费：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事活动食宿费收费标准指导意见》，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参赛人员费用自理。缴纳费用标准为：340 元/人/天，提前离会不予办理退费。赛会期间产生单间房差，请自行缴纳。

2. 申诉费：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 号）文件规定，任何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赛会组委会。

3. 抵押保证金：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 号）文件规定，为加强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抵押保证金”，每队不低于 3000 元，

对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抵押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十五、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需对本校参赛运动员进行严格把关。

2.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十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冰上运动分会

穆亮, 电话: 15663772999

(二)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安巍, 电话: 010-66093731, 18611837899

十七、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附件请扫二维码